

证券代码：002582

证券简称：好想你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0日下午14:30在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科技园11幢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1楼百花厅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石聚彬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267,537,7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.88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255,122,0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.47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,415,6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.407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5,090,4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86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2,674,7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.45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,415,6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.4076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53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89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53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89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53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89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53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89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6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53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89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53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89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53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89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在关联股东石聚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同意 123,942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89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53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89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53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89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53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89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 7 和 1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树才、胡中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1 日